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歡迎香港特區政府以跨部門方式在對付電腦相關罪行方面所作的努力。由於各有關部門可將《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視為政策文件以作參考，因此，本會擬提出一個關乎唱片業的重要問題，就是大規模侵犯音樂版權的問題。此問題一直未受重視，但近期卻變得極為重要。

這問題就是關於最終使用者未經授權抄錄唱片，並將複製品互相傳送的問題，詳情見隨文附上的附件A。

該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打擊電腦相關罪行的多個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國際唱片業協會謹此向他們致謝，因為此事不但關乎唱片業的存亡，同時亦關乎如何令電子商貿有利可圖。本會的代表律師將擬備另一份詳盡的意見書，並會於2001年2月底前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省覽。本人現謹就該報告書所載述的數點提出意見。

1. 本會支持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將運作紀錄保存6個月的建議，而所保留的紀錄須包括充分詳細的資料，以供執法之用。
2. 本會支持訂立正式程序，把未獲授權的複製品從互聯網上刪除，而此等程序將不會對現時在本港法例中可以採取追究／補償的行動有所影響。
3. 本會建議將知識產權界別(包括國際唱片業協會)，列為政府就打擊電腦相關罪行進行諮詢及交換意見的私營機構之內。

更重要的是，本會現就附件A強烈建議實施以下措施：

4. 為針對版權持有人所實施管制複製及版權管理措施如取用及複製的浮水印法，而發行、借出、分銷及供應規避防止複製保護的破解工具及軟件，不論其是否從中圖利，均屬違法。

5. 錄製、進口、分銷及銷售在未經授權下為規避防止取用、抄錄及版權管理而設計的器件，即屬違法。

倘對上述各點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聯絡。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有限公司總裁

(馮添枝先生)

2001年2月5日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現就立法打擊規避防止取用及版權管制的新措施提交意見書，闡述唱片業的期望。

早在70年代，當音樂錄音帶在市場推出後，唱片業已察覺存在未獲授權抄錄錄音製品的情況。其後一些數碼器件如光碟及迷你光碟的出現，令複製品的質素大大提高，進一步了打擊消費者購買正版唱片的意欲。

隨着近年電腦及通訊科技不斷發展，種種用作抄錄錄音製品的工具和方法紛紛應運而生，不但速度更快、品質更佳，而且操作更易，成本也更廉宜。首推的要算是互聯網，因為互聯網上提供大量以MP3格式非法儲存的錄音製品檔案。當市場推出MP3便攜式裝置後，MP3檔案的需求更為殷切。既然可免費從互聯網上下載非法的MP3檔案，使用者甚至不必再為壓縮檔案而費神。

互聯網上湧現可讓友儕間共享檔案的軟件如Napster等，令侵犯版權行為更為猖獗。從互聯網上下載檔案者，突然成為供應侵犯版權檔案的人。此種侵犯版權的活動不分疆界，亦沒有語言界限，由眾多互不相識的使用者在全球進行。由於電腦、通訊及消費者電子化的發展一日千里，使用者的合作性盜版行為勢將對音樂版權構成重大威脅。

唱片業需要新的工具來對付與電腦有關的盜版行為，並充分把握電子商貿的機會。

唱片業最初是利用連續複製管理系統(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打擊使用數碼複製錄音製品。此技術普遍獲得消費者電子製造商的支持，他們均在其數碼錄音製品中採用該管理系統。簡言之，利用數碼製成的錄音製品，無法透過使用消費者數碼器件再行複製。

儘管有限連續複製管理系統難以防止以模擬方式進行複製，但該管理系統在打擊連續數位複製方面卻發揮了重大作用。雖然音樂業完全支持使用者透過數碼科技欣賞音樂，但反對未獲授權的使用者，不管其是否為了從中圖利，在互聯網上再行分銷或供應該類錄音製品。目前，科技發展催生各種更新穎、大型及廉宜的器件，以致無論是透過何種介體，也可更易地將大量複製品再行分銷。然而，錄製、推廣及宣傳唱片的成本卻未有減低。事實上，由於唱片公司須面對全球競爭，它們的開支可能較以往還要高。

現時流行的MP3檔案，引起了另一問題。由於其本身的檔案形式並未載有任何版權管理資料，因此，如要將檔案壓縮，唱片業便需利用新的工具進行電子商貿。這解釋了唱片業為何在是否支持以MP3格式進行電子商貿一事上態度猶疑。

成立數位音樂安全行動(Secured Digital Music Initiative)的目的，是推廣由成員公司聯手及自行研製的系統，以及採用所訂立的標準，以期進一步推展數碼音樂商貿。在達到數位音樂安全行動標準的音樂檔案內，均已備有版權保護、取用保護及版權管理資料，即使檔案經過格式轉換、過濾、壓縮及擴大，版權資料仍可完好保存。

其中一種方法是浮水印法，有關方面現正積極發展此種科技。為免對業界造成嚴重傷害，最重要是規定發行、借出、分銷及供應用作規避浮水印法或其他防止取用及複製的版權管理功能的方法及器件，不論其是否用作圖利，均屬違法。

此外，本會亦建議規定進口、錄製、分銷及銷售該類規避防止複製功能的器件，亦屬違法。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2001年2月5日